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本月二十日奏

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

處置為民立功帶俸軍職并子孫襲替

弘治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

余　等題為約革刁計以安軍政事該騰驤

右衛中所百户汪海奏照得在京在外軍職官

先蒙兵部奏

准五年以次考選軍政數年以来官有定員面知人自重

政塞多門面丁不受害最為良法考選之後或有

被黜官員心懷不忿将選定官羅織奏告陷於不

法以快已私者又蒙本部奏革此弊如有犯者依

律問罪調發廣西邊衛帶俸差操自此刁風以息

軍政以寧又有軍職官子孫該本衛保勘明白起

送赴部襲替多被挾讎刁詐之徒跟随到京捏稱

脅詐阻其入選取覓財物此係積年之弊近者又

蒙兵部奏為定例襲替之時果有親屬告争者

與其行勘定奪其余無干之人告訐者即係挾讎

立案不行應該襲替人員查有保勘文書明白照

例就行入選此例一行之後刁詐者不得争其奸

計良善者不得受其陷害天下衛所無不蒙福惟

有日前一弊兵部未及周知在京在外衛所軍政

官員果有科斂侵欺尅落害軍等項情罪被受害

之人告發到官相應與其對理以除患害李何近

年以来在京在外軍衛有等為事革職為民或立

功逊圍及帶俸差操不得管軍管事官員又有等

在學年久不得科貢專寫詞狀軍生因其處困無
聊要得生事覓利往往摭拾軍政官不干己事或
具呈收或具說帖前赴法司并巡按御史等官處
放刁呈告致被出牌作冠帶散行名色提喚到官
考打對理縱使辨理得出受辱多矣威望一對百
事難行被刁詐之徒自此得志囑托公事把持官
府無所不為推原其由固是此等無籍人員習以
成風亦由近年在外巡按御史偏拾好惡之所致
也且如文武職官俱是
國家臣子今府州縣官犯法或憫其同是文職或因
在京故舊囑託照覷多是將就蓋釋但遇軍職被
人告訐細故不拘有無干己虛實一面所信必置
於法不使幸免為其如此是以刁詐之徒窺見此
意以為不告則以告則必行及其訐告在官或得
財物或得酒食果遂所圖軍政官窺見此意以為
上司輕待軍職如此設使到官被其不分黒白一
槩故入不免含忍求免庶全名位可得身家軍政
之不立刁風之日長其機實在於此如蒙乞
勅兵部計處定為通例通行在京在外法司并巡按御史今
後軍職有犯除受害之人告發及該管官司覺察
者照依律例問罪發落其革職為民立功及帶俸
差操等項人員如有摭拾軍政官不干己事告訐
者一躰立案不行或在前訐告未結及已後捏稱
干己奏告在官勘問得實者罪坐被告官員如有
不實者查係為民人数發回原籍或連坐見任子
孫立功人犯就註調立功衛所革任帶俸差操者

一躰改調別衛帶俸差操軍生發原伍隨住當差
如此庶刁風可息軍政可安矣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查得成化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爲
選用軍政官員事該本部會同中軍等都督府
掌府事英國公等張懋等奏行有例在京在外軍
衛五年一次考選軍政其被黜官將選定官羅職
奏告者依律問罪調發兩廣邊衛差操成化二十
二年八月初四日爲阻壞武職選法事該本部奏
行有例軍職官員襲替之時果有親屬告爭者與其
勘定奪其餘無子之人告奸者即係挾讎立案不
行應該襲替人員查係保勘文書明白者照例就
行入選數年以來兩途刁風頗息今該前因參照
騰驤左衛百戶王海奏稱在京在外衛所有等爲
事成革職爲民或立功迯回或功滿帶俸差操或
職事閒住等項軍職或不得科貢軍生要得生事
往往攙拾軍政不干己事或具呈狀或說帖輒赴
法司并巡按御史等官處刁呈告被其黑白不分
刁風日長要照羅識考選軍政挾讎阻壞選法
立例嚴加禁治一節所據諸司折獄一際兩詞具
在衆証堪憑方敢判斷前之所謂無白不分未免
黨於同類預防已地諸愬過情但刁風委果盛行
武職不比文職告去一員即補一員往往鈌官供
職抑且員伊先世汗馬功劳便如白壁青繩點汚
最易洗滌甚難推原其由爲事官員子遞得襲職
坐支俸粮所以放心蝟興獄訟買傷治躰合無通
行在京在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此等革罷職役

許人以不干已事摭拾軍政官員鞫問註佐步虛
者如原係為民人数在京者即送本部連當該
小迴同原籍終身當差不許録用其為民官員應
襲并致仕等項官員子係未襲者照為事在逃軍
官軍例候伊父祖年六十以上方許襲職不及六
十亡故者以亡故之日為度許襲在外者監候行
移本部照例詳允待報一体發落已襲者住支俸
粮候至伊父祖六十以上及亡故之人方許關支
其帶俸等項不得管事官員亦如前例住支本身
俸粮其係立功迯回者一躰迴去歷過月日不准
作数滿日就住彼處帶俸差撫亦須年及六十之
上亡故方許子孫襲回原衛軍生不係為民常川
征哨仍不録用之数如此庶可息刁詐之詐輔

聖明之治奉
聖旨是欽此
一衛所保送襲替軍職
弘治二年七月十八日兵部尚書馬　等題為脩
省事弘治二年七月初七日早該司禮監太監常
泰傳奉
聖旨近日京城雨水為災南京又奏大風雷雨之異朕當
檢身節行祇謹
天戒爾文武百官尤當各加脩省勉圖報稱毋得因循各
該衙門政事有缺實該舉行該改正的斟酌停當
来說禮部知道欽此欽遵備行前来臣等切惟水
旱為災雖堯湯所不能免但在脩德以應之自可
变災為福轉異為祥仰惟